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2
一、 声明事项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签署《服务协议》的主体资格.....	4
二、 《服务协议》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5
三、 结论性意见	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国天楹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河内天禹”）与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签署的《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中国天楹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内天禹本次签署的《服务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 言

一、声明事项

(一)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越南律师事务所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及其指派的律师（以下简称“境外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Legal Advice on Agreement on Daily-Life Solid Waste Treatment Service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with Hanoi People’s Committee》（以下简称“境外律师意见”）全过程符合其执业注册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要求，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其执业注册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对执业律师要求的行为；

2. 中国天楹提交给本所及境外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或境外律师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为中文翻译件的，翻译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口头或书面的说明、承诺、确认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3. 交易双方签署《服务协议》，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4. 所有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重要事实及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及境外律师披露，且签署《服务协议》的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服务协议》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理解而出具；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后续修改或中国证监会发布相关细则性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结论可能需要进行相应修改。

2. 本所律师得到中国天楹如下保证，即中国天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中国天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按照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律师意见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境外律师意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境外律师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承担。

4.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天楹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签署《服务协议》的主体资格

(一) 河内天禹基本情况及签署《服务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河内天禹的营业执照中文翻译件、河内天禹的公司章程中文翻译件，河内天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越南文：CÔNG TY CỔ PHẦN NĂNG LƯỢNG MÔI TRƯỜNG THIÊN Ý HÀ NỘI 英文：HA NOI THIEN Y ENVIRONMENTAL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中文：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越南河内市朔山县南山社南山废物联合处理区
注册资本	1,436,224,000,000 越南盾（折合美金 64,000,000 美元）
企业编码	0108186977
法人代表	Herman Maurits Maria Sioen 先生 职务为董事长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日常生活垃圾处理厂
股东情况	- Công Ty Cổ Phần Năng Lượng T á Tạo Sóc Sơn（朔山再生能源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为 6% - Perfect Wave Holdings Limited（美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8% - Europe Tianying BVBA（欧洲天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河内天禹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签署《服务协议》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国天楹提供的文件，中国天楹通过境外子公司投资设立河内天禹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440 号），就《服务协议》项下投资建设日处理 40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18]623 号）。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内天禹具备签署《服务协议》的合法资格。

（二）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基本情况及签署《服务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河内天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中文翻译件，交易对方为河内市人民委员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系越南地方一级的国家机构，具有签署《服务协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具有签署《服务协议》的合法资格。

二、《服务协议》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服务协议》签署的真实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内天禹签署《服务协议》应由中国天楹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天楹已于2018年8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越南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签署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河内天禹的公司章程，河内天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签署《服务协议》的决议。

根据中国天楹提供的文件及公司陈述，河内天禹与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已签署了《服务协议》。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服务协议》已依法签署。

（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天楹提供的《服务协议》中文翻译件，《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

1、工作内容

甲方（河内市人民委员会）聘请乙方（河内天禹）承担甲方从河内市地区直属的各郡、各县收运的生活固废垃圾处理任务，并同意提供垃圾给乙方。乙方负

责按量、处理流程、保证满足本协议书以及有关法律的环保规定进行接收和处理生活固废垃圾。

2、接收和处理地点

生活固废垃圾处理发电厂所在地为河内市朔山县南山废物处理联合区。

3、接收和处理量

平均月度每天处理4000吨生活固废垃圾。

4、特许经营期

根据投资许可证所规定，自2017年12月28日起的49年。

5、建设和竣工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21个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若施工中断或延长而不是乙方的过错，垃圾处理发电厂的建设与竣工时间将会顺延，顺延时间相应于施工中断或延长的时间。

6、处理单价及付款方式

垃圾处理单价暂定为21美金/吨（不含增值税）。

从电厂接收和处理生活固废垃圾之日起，甲方应当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已完工作量验收资料为基础，根据验收资料所体现的当月已完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对应的生活固废垃圾处置费。

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遵循越南法律，包括协议签订当时的现行法律规定以及在任何时间修改、补充、代替其规定的规定。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若双方的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谈判并解决，所相关的争议应通过越南国际仲裁中心越南商务与工业部门（VIAC）根据此中心的仲裁诉讼规定进行解决。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地点为胡志明市。

8、合同生效

本协议从各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三) 《服务协议》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中国天楹提供的《服务协议》第2.1条,《服务协议》适用越南法律,包括协议签订当时的现行法律规定以及在任何时间修改、补充、代替其规定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境外律师确认已签署的《服务协议》相关约定不违反其适用的越南法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适用越南法律,《服务协议》的签署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的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均真实有效,交易双方均具备签署《服务协议》的合法资格;《服务协议》的签署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靖

经办律师：_____

何植松

经办律师：_____

张 静

年 月 日